2025年度

临湘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湘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临湘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临湘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临湘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四个人民法庭，分别是：聂市人民法庭、羊楼司人民法庭、忠防人民法庭、桃林人民法庭。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临湘市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临湘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临湘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63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02万元，增加4.66%。主要是因为2025年办案业务经费等追加项目经费比2024年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616.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7.27万元，占89.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9.35万元，占10.49%，其他收入主要为地方财政的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37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4.56万元，占72.22%；项目支出936.28万元，占27.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91万元,增加3.89%,主要是因为2025年追加项目经费比2024年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91.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87万元，降低14.51%,主要是因为三个2025年11月下达的追加项目指标未走完结算支付流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9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471.89万元,占82.63%;教育支出5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万元，占6.13%；卫生健康支出195万元，占6.52%；住房保障支出136万元，占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5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3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86.46万元，支出决算为92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结算，项目经费未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535.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1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5.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5.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19.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7.84万元，支出决算为4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1.84万元，增长32.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案件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求较大，为保证“三公”经费总数不变，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4 万元，增长 32.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案件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求较大，为保证“三公”经费总数不变，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1.84万元，降低98.6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2人次，主要是因对接案件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8万元，降低4.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337人，内容为司法警

察晋衔授衔培训、司法警察骨干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干部进修班调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我院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7个，涉及项目资金93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36.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1.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本院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257.67万元，执行数2991.49万元，完成预算的91.83%。绩效自评得分9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市人民法院始终锚定“公正与效率”两个主题，深度聚焦“发展与安全”两条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院上下凝心聚力、实干笃行，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获湖南省法院突出集体，1篇论文在“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获奖，22名干警获岳阳市级以上荣誉。一起未成年人驾

车载人引发交通事故案，被中央电视台法治频道深度报道，4篇内刊信息分别被最高院、省委、省高院采用。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努力，以奋勇担当之姿、笃行实干之态、锐意进取之心，乘势而上、敢作善为，为打造“六个临湘六个区”、书写临湘高质量发展篇章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提前做好规划，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临湘市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临湘市人民法院

2026年5月6日

2025年度临湘市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临湘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055.21万元，执行数2055.21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1202.46万元，执行数936.28万元，执行率为77.86%。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屋顶及道路维修、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室扩建及设备购置、邮政集约送达等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595 件，办结 9115 件，法官人均办案 294 件，创历史新高，各项工作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获评全省法院“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岳阳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2 名干警获岳阳市级以上荣誉。

一年来，我院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财政资金管理到位、使用有效、节约有度，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了 2025 年财务收支基本平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的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项目指标下达时间是 2025 年 11 月，项目可用的实施时间较短。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提前做好规划，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